汉魏晋“故事”辩析

吕　丽*

内容提要：故事即旧事，是本朝或先王的已行之事。在汉魏晋三代，国家遇有重大之事时多援引故事以寻求经典依据。晋时还将典型故事修定汇编，与律令并行，将其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近代学者们对故事的认识颇有分歧。本文运用大量史料，辨别分析，论证汉魏晋故事的性质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规律，揭示故事与品式章程、制诏、律令的辩证关系，明确故事与例、比之间的大同小异。

关键词：故事　汉魏晋　中国法律史

一、故事是什么

（一）诸学者的说法

近代以来海内外学者对故事的说法大致可概括为四种：

一说：“故事者，百司服务及处分规程（或章程）”，[1]“故事者，即封建王朝的政令或品式、章程。”[2]持此说者，皆引《晋书·刑法志》“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故事”为证。

一说：“故事是律令以外的制书、诏诰等条删定的法律文件的汇编”，[3]“故事是贾充从当时制诏之条中删定而成的”[4]。该论的依据主要是《唐六典·注》所载“贾充等撰律令，删定当时制诏之条为《故事》三十卷，与律令并行”等语。

一说：“故事多关律也”。民初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引《唐六典·注》，在其“按语”中说“晋初，杜预删而定之，有律、有令、有故事。是故事多关律也。”[5]清末沈家本在《历

---

*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张金鉴：《中国法制史概要》，台湾正中书局版，第25页。曾宪义主编：《新编中国法制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61页。

〔2〕韩国磐：《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2页。

〔3〕《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5页。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2页。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制史（新编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页。

〔4〕张晋藩：《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版，第328页。张晋藩、曾宪义、张希坡编著：《中国法制史》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03页。

〔5〕《九朝律考》卷三，《晋律下·故事》，商务印书馆版，第308页。

代刑法考·律令二·建武律令故事》中引《唐书·艺文志》汉建武律令故事三卷的“按”说:“是建武时曾有修改律令之事,其见于《纪》者,如三年之墨绶以上有罪上请……;十一年之杀奴婢不得减罪,炙灼奴婢论如律,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十二年之追虏料敌不拘以逗留法;十八年除边郡盗谷五十斛死罪法;二十四年申明旧制阿附蕃王法;二十八年之死罪囚募下蚕室……。疑皆在《故事》之中也。”[6]

一说:“晋之故事乃后代格式之合耳”。民初陈顾远在其《中国法制史》一书中说:“故事之名言,似近于比,以内容之质言,纵不可纯认为格,亦惟兼认有式,盖晋之故事乃后代格式之合耳。”[7]

笔者认为上述说法皆值得商榷,其对于《晋书·刑法志》、《唐六典·注》等书中相关内容的理解也有失偏颇。

(二) 笔者的看法

故事属于旧事,这一点,汉、魏、晋三个朝代皆有大量史料予以证实。然而,旧事并不都是故事,通常只有在旧事被援引时方可称为故事。此外,在泛指诸多旧事时,旧事与故事也可以互称。

1. 泛泛地说故事即旧事。如晋元帝“诏曰:‘咸宁二年武皇帝故事云:王公大臣薨,三朝发哀……’。此旧事明文。”[8] 此“旧事”是指“武皇帝故事”。故事属于旧事,这一点在汉、魏、晋三代的史籍中,有大量史料予以证实:

在汉代,成帝时大司马卫将军王商死,“吊赠如大将军故事”,“大将军故事”是指十多年前死去的大将军王凤薨,“天子临吊赠宠,送以轻车介士”[9] 的旧事。哀帝时“以丁明为大司马卫将军,置官属,大司马冠号如故事”,这里“故事”是指“武帝罢太尉,始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10] 之旧事。王莽“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霍光故事”指“孝宣霍皇后,(乃) 大司马将军光女也”,霍光“以女配帝”[11]的旧事。东汉光武时征虏将军祭遵卒于军,诏遣百官先会丧所,车驾素服临之,丧礼“如宣帝临霍光故事”,[12] 此处“故事”是指百余年前的地节三年霍光死“上及太后亲临丧,使太中大夫等持节护丧事。……发材官轻车北军五校至茂陵以送其葬”[13] 之事。韩馥“以书与袁术,云少帝非孝灵子,欲依绛 (周勃)、灌诛少主迎立代王故事”[14],该“故事”是指吕后专朝时,灌婴“与绛侯等谋,……以诛吕氏事,与绛侯、陈平共立文帝”[15] 之旧事。

在魏代,嘉平时司马师谋废帝,“乃与群臣共为(皇太后)奏曰:……今帝不可以承天绪,臣请依霍光故事,收帝玺绶。”[16] 该“霍光故事”是指汉昭帝崩,昌邑王刘贺入继既至,即位行淫

〔6〕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870 页。
〔7〕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118 页。
〔8〕《晋书·礼中》卷二十。
〔9〕《汉书·元后传》卷九十八。
〔10〕《汉书·朱博传》卷八十三。
〔11〕《汉书·外戚传》卷九十七。
〔12〕《后汉书·祭遵传注》卷二十。
〔13〕《汉书·霍光传》卷六十八。
〔14〕《三国志·魏书·公孙瓒传注》卷八。
〔15〕《汉书·灌婴传》卷四十一。
〔16〕《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注》卷四引《魏书》。

乱。霍光与群臣俱见白太后,“具陈昌邑王不可承宗庙,“当废”[17]这件旧事。建安时曹操还邺“天子命公赞拜不名,入朝不趋,剑履上殿,如肖何故事”,又“魏齐王曹芳即皇位,乃以帝(司马懿)为太傅,入殿不趋,赞拜不名,剑履上殿,如汉肖何故事。”[18]上列“肖何故事”是指刘邦即位后论功行赏时,“令何第一,赐带剑上殿,入朝不趋”[19]之旧事。

在晋代,惠帝即位,尊武帝杨皇后为太后,其父被诛后,将废太后,张华以为“宜依汉废赵太后为孝成后故事,贬太后之号,还称武皇后”,[20]这里所引“故事”是指成帝赵皇后在哀帝即位时被尊为太后,“哀帝崩,王莽白(太皇)太后,诏有司曰:前皇太后……执贼乱之谋,残灭继嗣以危宗庙,……无为天下母之义,贬皇太后为孝成皇后”之旧事。[21]东晋穆帝将纳皇后何氏,太常王彪之曰:“臣愚谓今纳后仪制,宜依咸康故事。”“咸康故事”是指二十年前的咸康二年,“成帝临轩,遣使持节……六礼备物,拜皇后杜氏,即日入宫,帝御太极殿,群臣毕贺”[22]之事。

2. 故事属于旧事,但旧事却不都是故事,旧事只有被援引时才称为故事。例如:

在汉代,昭帝时涿郡韩福以德行征至京师,赐策书束帛遣归,诏曰:“行道舍,县次具酒肉……常以岁八月赐羊一头,酒二斛。不幸死,赐复衾一,祠以中牢”,到平帝时,王莽依该旧事“遣(龚)胜、(邴)汉”,诏曰:“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终高年。赐帛及行道舍宿,岁时羊酒衣衾,皆如韩福故事。”[23]可见韩福的旧事直到八十多年后被引用时,才称之为韩福故事。宣帝许皇后“起身微贱”,“从官,车服甚节俭。五日一朝皇太后”。许后死,霍光女立为皇后,因立身处世皆效许后旧事,故称“霍后修许后故事”。[24]桓帝令宦者单超、唐衡等五人诛专政的梁冀,后单超死,赐东园秘器,赠侯、将军印绶等,及葬,发五营骑士。后来唐衡死,“亦赠车骑将军如超故事。”[25]

曹魏时,楚王曹彪与太尉王凌等谋逆,皇帝“依汉燕王旦故事,使持节赐彪玺书切责之,使自图焉。”[26]此“燕王旦故事”是指早在西汉昭帝时,昭帝之兄燕王刘旦与人谋废帝,欲自为之,事发,昭帝“赐玺书令燕王旦自裁,赦诸子”之旧事[27]。

在晋代,“宣帝(武帝受禅,上司马懿的尊号)予自首阳山为土藏,不坟不树,作顾命终制,敛以时服,不设明器”的旧事,到景帝(上司马师之尊号)崩,才称“丧事制度依宣帝故事”。[28]武帝泰始三年“改封宗圣侯孔震为奉圣亭侯,又诏太学及鲁国,四时备三牲以祀孔子”,至东晋明帝时,下诏称:“给奉圣亭侯孔亭四时祠孔子祭直,如泰始故事。”[29]东晋穆帝时“故太宰武陵王司马晞(因入继得封)所生母丧,(竟)表求齐衰三年”,而

[17] 前引[13]。
[18]《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卷一、《晋书·宣帝纪》卷一。
[19]《汉书·肖何传》卷三十九。
[20]《晋书·张华传》卷三十六。
[21] 前引[11]。
[22]《晋书·礼下》卷二十一。
[23]《汉书·龚胜传》卷七十二。
[24] 前引[11]。
[25]《后汉书·宦者列传》卷七十八。
[26]《三国志·魏书·楚王彪传》卷二十。
[27]《汉书·燕王旦传》卷六十三。
[28] 前引[8]。
[29]《晋书·礼上》卷十九。

“制：大功九月”，到哀帝时“故梁王缝又所生母丧，亦求三年。诏书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30]

从上列例证可以看出，凡故事所引用的旧事几乎都是指某个具体事例。但极个别的故事才是指某方面的诸旧事，如东汉“兴南郡太守靳强请依秦时故事”，“秦时故事”就是指“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出幏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镞。”[31] 另外，旧事只有在被引用时才称之为故事，其后不引仍称旧事。

旧事都可援引，但有些权宜一时或见非当时又贻讥后世之事，虽引用却不称其为故事，如桀纣的酒池肉林，秦焚书坑儒等。一些失德之人的旧事也不称其为故事，如有虞舜故事，而没有夏桀、殷纣故事；汉有肖何故事、霍光故事，而无王莽或董卓故事；晋有王导故事，而桓玄旧事则称桓玄伪事。

3. 当故事不是指某具体旧事，而是对旧事的泛称时，故事与旧事可互称。例如：在《后汉书》中，“永平旧事”也被称为“永平故事”，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严切。”[32] 又如：称赞某人熟悉掌故时，有称其“晓习故事”的，也有称其“久习旧事”的。再如：汉晋等朝把诸事汇编成书，既有名之为“故事”的，也有名之为“旧事”的，如有《汉武帝故事》三卷、《晋故事》四十三卷，又有《秦汉以来旧事》八卷、《汉魏吴蜀旧事》八卷[33] 等等。

（三）为什么要援引故事

故事是本朝或先王的已行之事，是“祖宗旧制”、“先王旧制”，在中国古代，具有崇高的地位，甚至对当朝君主也有一定的限制、约束作用。汉魏晋王朝奉行“迹三代之典，垂百王之训”[34]，法先王、循祖宗的政策，认为西周的成康之治，就是由于成王在亲政后仍实行周公之法，被《诗经》赞为“不愆不忘，率由旧章”。“君不稽古无以承天意，臣不述旧无以奉君”，[35] 因此，三王朝在治国时都强调要“遵复古典，率由旧章”[36]，“遵复往初，率由旧章”，[37]“祖宗故事，所宜因循”，[38]“详依古典及近代故事，以参今宜”[39]。

考汉、魏、晋三朝史籍可以发现，皇帝在决定某些重大、疑难或罕有之事时，往往要“求索故事”，或问“有故事乎？”或以“故事无有”而予以否决。至于臣僚，往往由于“熟习故事”或“谙练旧事”而备受恩宠、升擢。例如：汉代苏武由于“明习故事，奉使不辱命”，宣帝即时召见，“甚优宠之”。[40] 杜延年因“晓习国家故事”，而“在郡治有能名”。[41] 成帝时孔

[30] 前引 [8]。
[31]《后汉书·南蛮西夷传》卷八十六。
[32]《后汉书·陈宠传》卷四十六。
[33] 参见《隋书·经籍志二》卷三十三、《旧唐书·经籍上》卷四十六。
[34] 前引 [29]。
[35] 前引 [8]。
[36]《晋书·刑法志》卷三十。
[37]《后汉书·朱穆传》卷四十三。
[38]《后汉书·杜林传》卷二十七。
[39] 前引 [8]。
[40]《汉书·苏武传》卷五十四。
[41]《汉书·丙吉传》卷七十四。

光“以高第为尚书”，由于“观故事品式”，“上甚信任之”，令其“典枢机，守法度，修故事。”[42] 哀帝崩，太皇太后召董贤曰：王莽“晓习故事，吾令莽佐君。”[43] 光武时的侯霸、郭贺、梁松、黄香，安帝时的樊准，顺帝时的黄琼，均因“明习故事”受到皇帝亲重。《三国志·魏书·卫顗传》载：潘勖“才敏兼通，明习旧事，……数加特赐。”东晋初，朝廷草创，宪章未立，“（刁）协久在中朝，谙练旧事”，“深为当时所称许”。[44]

二、什么时候援引故事

根据汉、魏、晋三王朝的史书，臣僚们在被咨询时或在奏疏中以及议事或争论时，多引故事作为经典例证，君臣在警诫权贵、拨正时弊以及修改礼制时，往往也需引用故事作为经典依据，从而使自己的立论更具说服力。

（一）回答皇帝咨询或上奏时多引故事

回答皇帝的咨询时引故事：西汉哀帝诏孔光“举可尚书令者封上”，孔光引用“国家故事”，阐述“尚书以久次转迁，非有卓绝之能，不相逾越”的观点，提出尚书仆射成公敞“公正勤职，通敏于事，可尚书令，谨封上。”[45]东汉献帝之子南阳王与东海王先后死，献帝“伤其早殁，欲为修四时之祭，以访于（孔）融，对曰：‘窃观故事，前梁怀王并薨无后，……未闻前朝修立祭祀’。”结果，献帝放弃了修四时之祭的打算。[46] 东晋元帝既即尊位，下诏曰：“吾虽上继世祖，然于怀、悯皇帝皆北面称臣。今祠太庙，不亲执觞酌，而令有司行事，于情理不安。”太常议：“今圣上继武皇帝，宜准汉世祖故事，不亲执觞爵。”[47]

在奏疏中引故事：汉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与丞相等并为三公官。大司空朱博奏言：“高皇帝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今更为大司空与丞相同位，未获嘉祐。故事：选郡国守相高第为中二千石，选中二千石为御史大夫，任职者为丞相，位次有序。……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为丞相，……臣愚以为大司空可罢，复职御史大夫。”成帝从之。[48] 魏初聘享之礼，多兼缺，对此，司空王朗奏：“故事：正月朔，贺。殿下设两百华蹬，……端门设火炬……月照星明，夜犹昼矣。”[49] 西晋泰始中，皇太后死，“有司奏：前代故事，倚庐中施白缣帐。”“有司又奏：故事，虞著衰服，既虞而除。”[50] 东晋穆帝“将纳皇后何氏，太常王彪之引诸故事以定其礼曰：‘臣愚谓今纳后仪制，宜依咸康故事’。于是从之。”[51]

（二）议事或争执时也多引故事

群臣议事时多引故事作为立论的依据，争论时更是如此。东汉和帝时窦宪“日矜己功，欲结恩北虏，乃立降者阿佟为北单于，置中郎将领护如南单于故事。事下公卿议，太尉等十

[42]《汉书·孔光传》卷八十一。
[43]《汉书·佞幸传》卷九十三。
[44]《晋书·刁协传》卷六十九。
[45] 前引[42]。
[46]《后汉书·孔融传》卷七十。
[47] 前引[29]。
[48] 前引[10]。
[49]《宋书·礼一》卷十四。
[50] 前引[8]。
[51] 前引[22]。

人议可许。”袁安与任隗奏以为:“无缘复更立阿佟以增国弗”,袁安又独上封事曰:“……且汉故事,供给南单于弗直岁一亿余万,西域岁七千余万。今北庭弥远,其弗过倍,……非建策之要也。”[52] 晋孝武时,台符问:皇太子既拜庙,朝臣奉贺,应上礼与否?太学博士议:“今皇太子国之储付,既已崇建,普天同庆”,“依故事”,“应上礼奉贺。”[53] 晋武帝时“并以正旦合朔却元会”,至康帝“复疑应却元会与否?”最终“从众议,遂以却会”,但到了穆帝时“又欲从刘邵议不却会”,由于王彪之“据咸宁、建元故事”据理力争,于是又“从彪之议”而却元会。[54]

(三) 以故事警戒人

汉元帝之弟淮阳宪王刘钦与其舅“诽谤政治”,“有司奏请逮捕钦,上不忍致法,持赐玺书告诫,所遣王骏谕指曰:‘……故事:诸侯王获罪京师,罪恶轻重,纵不伏诛,必蒙迁削贬黜之罪,未有相已者也’。”[55] 成帝皇后之父许嘉自元帝时为大司马车骑将军,辅政已有九年,成帝立,又以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与许嘉并列。杜钦以为:“故事:后父重于帝舅,乃说凤曰:车骑将军至贵,将军宜尊之敬之,……盖轻细微眇之渐,必生乖忤之患,……卫将军(武帝卫皇后弟)之日盛于盖侯(王信,系武帝舅),近世之事,语尚在长老之耳,唯将军察焉。”[56] 晋齐王司马攸乃武帝的同母弟,又“特为文帝(司马昭尊号)所宠爱,……几为太子数矣。及帝寝疾,虑攸不安,为武帝叙汉淮南王、魏陈思(曹植)故事而泣,临崩,执攸手以授帝。”[57]

(四) 批评弊政时多引故事

对弊政更须用旧事以证其误。汉和帝时李法“上疏以为朝政苛碎,违永平、建初故事,宦官权重,椒房宠盛。”[58] 桓帝时,针对“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以阉人为常侍”,“自此以来,权倾人主”的局面,朱穆上疏曰:“案汉故事,中常侍参选士人,建武后乃悉用宦者,……臣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皆用族姓。”指出:“宜皆罢遣,博选耆儒宿德与参政事。”[59] 灵帝时窦武曰:“故事:黄门常侍,但当给事省中,典门户。”“今乃使与政事,而任权重,子弟布列,专为贪暴,天下匈匈,正以此故。”[60]

(五) 讨论《新礼》时用故事修改不合适宜的规定

晋初制定《新礼》一百六十五篇,尚书郎挚虞参加讨论,并“表所宜损增”。据《晋书·礼》所载,《新礼》中有八处计九个问题是依据挚虞引的故事而改正的,试举几例:新礼更制:“齐、斩之丧不佩剑绶”,挚虞引“魏氏故事:国有大丧,群臣凶服,以帛为绶囊,以布为剑衣。”指出:“去丧无所不佩,谓服饰之事,不谓防御之用。宜定新礼布衣剑如旧。”“诏从之”。[61] 根据汉魏故事:“将葬,设吉凶卤簿,皆以鼓吹”,而新礼“以礼无吉驾导从之文,

[52] 《后汉书·袁安传》卷四十五。
[53] 前引[22]。
[54] 前引[29]。
[55] 《汉书·淮阳宪王钦传》卷八十。
[56] 前引[11]。
[57] 《晋书·齐王攸传》卷三十六。
[58] 《后汉书·李法传》卷四十八。
[59] 前引[37]。
[60] 《后汉书·窦武传》卷六十九。
[61] 前引[8]。

……除吉驾卤簿”，挚虞以为：“宜定新礼设吉服（驾）、导从如旧”，“诏从之”。[62]“汉魏故事：皇太子称臣。新礼以太子既以子为名，而又称臣，臣子兼称于义不通，除太子称臣之制。挚虞以为：‘孝经：资于事父以事君。义兼臣子，则不嫌称臣，宜定新礼皇太子称臣如旧’。诏从之。”“汉魏故事：王公群妾见于夫人，夫人不答拜。新礼以为礼无不答，更制。挚虞以为：‘礼，妾事女君如妇之事姑，妾服女君期，女君不报，……先圣殊嫡庶之别，以绝陵替之渐，……宜定新礼自如其旧’。诏可其议。”[63]

三、什么事情援引故事

遇到不经常或偶尔发生的大事、要事，特别是皇室之事，或者虽然经常发生但属于礼节、仪式等方面的大事，如祭祀、丧葬、封赠等事，在当朝法无明文、事无定制的情况下，往往都引故事作为处理的依据。

（一）罕见的重大之事

1. 废主。谋废帝为大逆，身家当诛，故废主之事，史所罕有，仅商伊尹放太甲，汉霍光废帝还其为昌邑王等事而已，故欲谋废现主，都要援引故事为据。例如：汉董卓欲废少帝而立年仅九岁的刘协，对群僚说“今皇帝暗弱，不可以奉宗庙，为天下主。今欲依伊尹、霍光故事，更立陈留王何如？”[64]又如：魏司马师欲废帝而语太后曰：“今帝不可以承天绪，臣请依霍光故事，收帝玺绶。”[65]再如：晋太和末，桓温图谋废主，“诬帝在藩夙有痿疾”，“讽太后以伊、霍之举”，而宣令曰：“今废奕为东海王，以王还第”，“如汉昌邑王故事，……使收帝玺绶。”[66]

2. 废太后尊号。太后是称号又是尊号，对无为天下母之义者，则贬其号。例如：汉和帝时，窦太后崩，未及葬，而梁贵人姊上书陈贵人枉没之状。太尉奏：“依光武黜吕太后故事，贬太后尊号。”[67]又如：晋杨骏被诛，有人说应废其女的皇太后尊号。张华认为：“宜依汉废赵太后为孝成后故事，贬太后之号，还称武皇后。”[68]

3. 废太子。废太子也是大事，被说成“乃国之大祸”，“自汉武以来，每废黜正嫡，恒至丧乱”[69]，谋废太子者多引故事作为历史依据。例如：汉元帝欲废太子立定陶王，“疾稍侵，意忽忽不平，数问尚书以景帝时立胶东王故事。”[70]又如：晋惠帝即位，立司马遹为皇太子，但太子与贾后有隙，而成都王又谮太子于贾后曰：“密闻其言云：‘皇后万岁后，吾当鱼肉之。’非但如是也，若宫车晏驾，彼居大位，依杨氏故事，诛臣等而废后如反手耳，不如早为之所。”“后纳其言”。太子终被废为庶人。[71]

---

[62] 前引[8]。
[63] 前引[22]。
[64]《后汉书·董卓传》卷七十二、《三国志·魏书·董卓传》卷六。
[65]《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注》卷四。
[66]《晋书·废帝海西公纪》卷八。
[67]《后汉书·皇后纪上》卷十。
[68] 前引[26]，《晋书·后妃上》卷三十一。
[69] 前引[20]。
[70]《汉书·史丹传》卷八十二。
[71]《晋书·愍怀太子传》卷五十三。

4. 极为特殊之事。年仅几岁的小皇帝死是否也应立庙？养育自己又由己尊为太后之人，竟是谮死生母者，其死如何敛葬？皇帝率人诛讨专权大臣，反而被杀如何敛葬？诸如此类极为特殊之事的处理，也需找故事为据。例如：按照汉制，皇帝死应立庙祭祀，但东汉冲帝两岁即位三岁死、质帝八岁登极九岁被弑，对此，摄政的梁太后引“殇帝故事”处理，即“不列于庙，就陵寝祭。”[72] 又如：魏明帝的生母甄氏被诛是由于郭氏受宠，而死后未获大敛，且披发复面、以糠塞口亦出郭氏之谋。明帝虽被郭后养育，即位后又尊其为太后，但从得知生母之事后，心常怀忿，数泣问甄后死状，太后遂以忧暴死，明帝“命殡葬太后皆如甄后故事”。[73] 太后获此殡敛，史所未闻，实则为母复仇。再如：魏曹芳为帝被废，年仅十五的高贵乡公曹髦入主大统。他目睹威权日去，不胜其忿，并说“吾不能坐受废辱”，二十岁时竟率人诛讨司马昭，反而被杀。司马昭让太后下令曰“高贵乡公悖逆不道，自陷大逆”，并“依汉昌邑王罪恶故事，以民礼葬。”[74]

(二) 礼仪方面诸事

1. 祭祀

(1) 祭天地鬼神。周官五礼：吉、凶、军、宾、嘉。而吉礼之大，莫过于祭祀。崇高天地，虔敬鬼神等被认为“国家可得而治”之事。因此对昊天上帝、日月星辰、风伯雨师、山林川泽、四方万物等都要祭祀。如东汉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镐，祭告天地，二年初郊兆于洛阳城南，都“采元始中故事”。[75] 明帝“自永平，以礼讖及月令，有五郊迎气服色，……因采元始中故事。”章帝“至泰山，柴祭天地群神如故事。”安帝即位，“以元始中故事……祀于洛阳。[76] 晋武帝诏曰：“昔天子亲藉，以供粢盛，后夫人躬蚕，以备祭服。于是蚕于西郊皇后依汉魏故事，衣青衣，驾六騩马。”[77] 元帝渡江始议立郊祀仪，“帝亲郊祀一依武帝始郊故事”。[78]

(2) 祭宗庙。据《礼记·王制》天子七庙，诸侯以下各有差。庶人无庙，故祭于寝。汉明帝死“尊庙曰显宗，其四时禘祫……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庙故事。”[79] 晋武帝“诏宜权立一庙”，于是议奏：上古清庙一宫，逮至周室，制为七庙，“昔舜承尧禅，此则虞（舜）氏不改唐尧庙，因仍旧宫。可依有虞氏故事。”[80]

(3) 释奠先圣先师。据礼，皇帝、太子就学必先释奠先圣先师于辟雍。“魏齐王正始二年，帝讲论语通，五年讲尚书通，七年讲礼记通，并使太常释奠，以太牢祠孔子于辟雍，以颜回配。”其后，晋朝各代皆尊此故事，“武帝时皇太子讲孝经通；惠帝皇太子讲论语通；元帝皇太子讲论语通，太子并亲释奠，以太牢祠孔子，以颜回配；成帝讲诗通；穆帝讲孝经通；孝武讲孝经通，并释奠如故事。”[81]

---

[72]《后汉书·祭祀下》志第九。
[73]《三国志·魏书·后妃传注》卷五。
[74] 前引[65]。
[75]《后汉书·祭祀上》志第七。
[76]《后汉书·祭祀中》志第八。
[77] 前引[29]。
[78] 前引[29]。
[79]《后汉书·章帝纪》卷三。
[80] 前引[29]。
[81] 前引[29]。

2. 问疾、吊哀、临丧、封赠。昔人认为君主对大臣有疾，则临视之，死则往吊哭之，临其小、大敛，未敛而不饮酒食肉，未葬不举乐。这样就能使臣下莫敢不竭力尽死以报其上。因此，素有“故事：公卿病，辄赐告”、[82]“故事：丞相病，明日御史大夫辄问疾”[83]的习俗。皇帝也亲至问疾，据《汉旧仪》:“丞相有疾，皇帝法驾亲至问疾”，即薨，“车驾往吊，赠棺、赐钱、葬地”，[84]以及赠官、赐谥等。光武中，吴汉病笃，车驾亲临，及薨，赐谥、送葬，“如大将军霍光故事”。[85]魏明帝时东汉末帝、魏山阳公刘协死，“追谥曰孝献皇帝，册赠玺绂，命司徒等持节吊祭护丧”，“车旗、服章、丧葬礼仪一如汉氏故事。”[86]晋齐王攸死，“丧礼依安平献王孚故事”。[87]

(三) 非正当之事

故事在汉魏晋三朝政治生活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有人用故事作为其谋私、谀上、媚权贵以及排斥、打击政敌的依据。这是故事的一个负面作用。

1. 引故事为己谋私。王莽为巩固其专国地位，控制皇帝于股掌之上，“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平帝死后又立年仅两岁的刘婴为帝，并让群僚奏请自己“践祚居摄，如周公辅成王故事。”[88]董卓为实现其窃国野心，先废黜少帝，立年九岁的刘协为帝，所谓“依伊尹、霍光故事，立陈留王。”[89]而事实上，“富于春秋，行未有失”的少帝何罪之有？与伊尹放之桐宫的太甲、霍光所废“罪过千余的昌邑王”怎能相提并论？晋初，赵王司马伦发兵废贾后之后，矫诏自为督中外诸军事，相国又依“宣、文（帝）辅魏故事，置左右史、司马等，兵万人。”[90]

2. 为谀上、媚权贵而引故事。王莽以女配帝时，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黄金二万斤。”[91]专横跋扈的梁冀其妹嫁桓帝，有司也“依孝惠皇帝纳后故事，聘黄金二万斤。”[92]聘后黄金二万斤虽是旧事，却不该作故事援引，因为它是吕后为惠帝娶鲁元公主女而特给的聘金，是“特优其礼”的，但有司为谀上而不惜滥引。其实，应援用《汉旧仪》“聘皇后，黄金万斤”[93]的规定。窦宪专国时，竟令人刺杀吊国丧的宗室刘畅，而“二府”阿谀窦宪，竟引“故事：三公不与盗贼”[94]拒绝逮捕罪者。魏高贵乡公被杀后，迎年十五的曹奂为帝，仍由太后临朝，其制命犹称令，群僚为谀上而奏太后曰：“请自今殿下令书，皆称诏制，如先代故事。”[95]

3. 为排斥、打击政敌而引故事。和帝时司徒袁安与窦宪两人是“更相难折”而“宪险

[82]《汉书·谷永传》卷八十五。
[83]《汉书·肖望之传》卷七十八。
[84]《汉书·翟方进传注》卷八十四。
[85]《后汉书·吴汉传》卷十八。
[86]《三国志·魏书·明帝纪注》卷三。
[87] 前引[73]。
[88]《汉书·元后传》卷九十八。
[89]《三国志·魏书·董卓传》卷六。
[90]《晋书·赵王伦传》卷五十九。
[91]《汉书·王莽传》卷九十九。
[92]《后汉书·皇后纪下》卷十。
[93]《后汉书·皇后纪注》卷十。
[94]《后汉书·何敞传》卷四十三。
[95]《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卷四。

急负势”,“至诋毁安,称光武诛韩歆、戴涉故事”,以胁袁安就范。[96] 灵帝入奉大统后,尊其生母董氏为孝仁皇后。孝仁与临朝听制的何太后不协,太后之兄何进又与孝仁后之侄“权势相害”,为排挤孝仁后干政,何进与三公奏:“藩后故事,不得留京师”,“请永乐后迁宫本国”,[97] 将孝仁后从京师逐出。晋武帝欲伐吴,张华立谏其计,而冯紞等则苦谏其不可,吴平、张华“威德大著”,“朝议欲征华入相”,而冯紞“疾张华如仇”,“论晋魏故事,因讽帝,言华不可授以重任”,因此张华仅以太常而终。[98]

4. 用不适时宜的故事而拒用正确故事。汉承秦制,宫省置中常侍,然亦用士人。中兴之初,宦者悉用阉人。自和帝邓太后临朝,制令不出宫闱之间,委用刑人,寄之国命。这些中常侍手握王爵,口含天宪而操弄国柄,浊乱海内,致使朝野志士,天下雄俊为之寒心。皆以为:宦官不除,国无宁日。故窦武、何进既藉元舅之资,又据辅政之权,引故事,请太后除宦官。如窦武曰:“故事,黄门常侍,但当给事省内,典门户,主近署财物耳。今乃使与政事而任权重,……宜悉诛废,以清朝廷。”对此,窦太后竟说:“汉来故事世有,诛其有罪,岂可尽废耶”,以掩饰其庸懦。[99] 何进也深知中宫权重日久,祸国乱民为天下所疾,向临制的何太后进言,何太后也不听,并说:“中官统领禁省,自古及今,汉家故事,不可废也。”[100] 其后果贻害无穷。

四、故事与品式章程、制诏以及律令的关系

(一) 故事与品式章程

依部分学者的观点,“故事是品式章程”。[101] 对此,笔者持不同意见。

1. 品式章程是法律细则

品式亦称式,最早见于秦,秦简有《封诊式》。汉初即有品式章程,魏文帝时曾编《大统式》。“式以轨物程式”,式在文字上指准则、标准、模式或格式之意。《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曹操语:“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樊宏死“遗勑薄葬,(光武)帝善其令以书示百官,因曰:今不顺寿张侯(樊宏)意。无以彰其德,且吾万岁之后,欲以为式。”[102] “礼,兄弟之子犹子,故汉成(帝)无嗣,继由定陶(王);……此先王之令典,往代之成式也。”[103] 较为详尽的式有后汉的《马式》和晋《户调式》。据马援传,马援“善别名马,于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其注曰:式,法也。),又称铜马相法”,对名马的体貌标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104]《晋书·刑法志》载有《户调式》,户调是汉末及魏晋实行的一种赋税,《户调式》关于占田、赋税规定得很具体、详尽。

---

[96] 《后汉书·袁安传》卷四十五。
[97] 前引[92]。
[98] 前引[20]。
[99] 《后汉书·窦武传》卷六十九。
[100] 《后汉书·何进传》卷六十九。
[101] 前引[1]、[2]。
[102] 《后汉书·樊宏传》卷三十二。
[103] 《晋书·清河王遐传》卷六十四。
[104] 《后汉书·马援传》卷二十四。

关于章程，如淳曰：章，历数之章术；程，权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颜师古则曰：程，法式也。可见章程与品式相类。《魏书·杜畿传》记载：杜畿在汉末为河东太守，“是时天下皆残破，河东最先定，少耗减。畿治之，崇宽惠，与民无为。”“渐课民畜牸牛、草马，下逮鸡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劝农，家家丰实。”

可见品式、章程皆属具体规定事物的标准、范式和规程等的法律细则，章程在汉朝与律令并列。如《汉书·高帝纪》中有“天下既定，命肖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而品式往往也与故事并称，例如《汉书·孔光传》记有孔光“好观故事、品式”等语。

2. 关于《晋书·刑法志》中“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故事”一语的理解问题

台湾的张金鉴先生以及大陆的一些学者认为“故事是品式章程”，其史料依据主要是《晋书·刑法志》中“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故事”，以及《隋书·经籍二》中“品式章程者为故事，各还其官府”。其实这恰恰是笔者认为品式章程不是故事的依据之一。双方看法不同，源于对上述引文含义的不同理解。笔者认为：全句的主语是名词“品式、章程”，谓语是动词“为”，补语是“故事”，“各还其府”是说明补语的处所状语。关键是动词“为”当什么讲？上列诸学者认为“为”当“是”字讲，故得出“故事是品式章程”的结论。笔者以为，“为”字在这儿当“作为”或“变为”讲。如《诗经·小雅》“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为”字就当“变为”讲，解释为“是”就讲不通了。说“品式章程为故事”，是说品式章程所规定之事作为“故事”而编入《故事》三十卷中。其次，品式章程在晋朝只是法律的一种，但不属于法律形式，据《隋书·经籍二》：晋初“有律、有令、有故事”。做为法律的品式章程只能归入律、令、故事中的一种，品式章程所规定之事都极为具体，自然地要并入“故事”，即“作为故事”。

品式章程为何要“各还其府”？因为“古者朝廷之政，发号施令，百司奉之，藏于官府，各修其职，守而不忘。”“晋初，甲令已下，至九百余卷，晋武帝命贾充博引群儒，删采其要，增律十篇。其余不足经远者为法令，施行制度者为令，品式章程者为故事，各还其官府。”所谓“各还其府”就是由有关机关保管各自份内的各种法令、品式章程等，也就是“百司庶府，各藏其事。”[105]

《故事》是“三十卷”还是“六十卷”？《晋书·刑法志》说“品式章程为故事”，其“《故事》三十卷”。而《唐六典·注》又说“贾充等删定制诏之条为《故事》三十卷，与律令并行。”有人据此认为晋《故事》共计有六十卷。其实，《晋书》与《唐六典》上所说的“《故事》三十卷”是一回事。因为两书都说《故事》三十卷是由贾充等撰定的，由文献记载可知，文帝司马昭为魏晋王时令贾充等十四人定法律，晋初才颁布，这十四人中贾充、郑冲、荀凯、荀勖、羊祜、杜予、裴楷、成公绥等八人在《晋书》中有传，各传也都记载他们只在魏末晋初参加过一次立法活动，而这次立法活动的成果是：制定了“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条，十二万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三十卷”是制诏，还是品式章程？笔者认为《故事》只有三十卷，因此三十卷中只能既有《晋书》说的品式章程规定之事，也有《唐六典·注》所说删定制诏规定之事，仅是两书从不同角度讲的而已。“品式章程为故事”是《晋书·刑法志》从品式章程虽是法律，但又

[105]《隋书·经籍二》卷三十三。

不能以法律形式出现，因此，最宜归入故事中，这是从法律形式角度讲的。而“删定制诏之条为故事三十卷”是《唐六典·注》作者从《故事》与律令并行这一角度说的，因为不是所有故事都能“与律令并行”，包括编册成书的《故事》，如：《晋故事》四十卷、《晋咸和、咸康故事》四卷等只不过是一般的类书而已。仅仅贾充等删定制诏之条“作为”故事的这三十卷才能与律令并行。

（二）故事与制诏

1. 故事不是制诏，但制诏经过删定可作为故事。

《唐六典·注》说：“贾充等删定制诏之条为故事三十卷”，有的学者将此解释为“故事三十卷是贾充从当时‘制诏之条’中删定而成的”，也就是说故事是删定过的制诏；《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上说：“故事是律令之外的制诏等法律文件汇编”。上述解释有失偏颇。据《汉书·魏相传》记载，汉丞相魏相曾“奏故事、诏书凡二十三事”，[106] 可见故事与制诏两者是并列的。称“故事是制诏”，这显然也是把“为故事”的“为”理解为“是”了，其实，“为”在此还是“作为”的意思。笔者也曾试图在汉魏晋及唐宋明清的史书中寻找能够证明“故事是制诏”的史料，而结果是徒劳的，史书中记载制诏诰敕时都是直用其名，如《旧唐书·经籍志》上谈到的《晋书杂诏书》一百卷，《晋杂诏书》六十卷，《宋永初诏》六卷，《宋元嘉诏》二十一卷等，从未见有称之为故事的。

制诏为什么要删定呢？制诏虽是皇帝的命令，但有的制诏是一次性的，如赦降或对官员升降调迁、封官赐爵以及死时的葬礼、赐谥等等，对别人不适用。而有的制诏具有普遍意义，如前文提到过的王公过继后，生身母亲病故，不能服齐衰三年，而服大功九月的诏就属于这种情况。当删定制诏之条时，对于属于前者的则“删”之，属于后者的则“定”之，亦即作为故事编入书中，书名当然叫《故事》了。

2. 故事虽然不是制诏，但故事与制诏有着密切的关系，相当多的故事出自制诏规定之事。

故事出自“制”者，例如：汉灵帝时蔡邕上封事曰：“元和故事，复申先典”。这里“元和故事”是指章帝元和二年的“制”，即“制曰：‘山川百神应典礼者，尚未咸秩，其议修群祀，以祈丰年。’”[107]

故事出自“诏”者，其例更是不胜枚举。例如“韩福故事”就出自汉宣帝的诏。“韩福以德行征至京师，赐束帛遣归。”诏曰：“朕闵劳以官职之事，其务修孝悌以教乡里。……（韩福）行道舍传舍，县次具酒肉。”[108] 又如：“薄葬，以日易月，凡三十六日释服，后以为故事”，[109] 该故事则出自汉文帝崩，遗诏曰：“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110] “章帝临崩，遗诏无起寝庙，庙如先帝故事”，[111] 出自明帝崩，遗诏：“无起寝庙，藏主于光列皇后。”[112] 晋元帝姨广昌乡君丧，未葬，有人认为应依“咸宁二年武皇帝故事”，即“武

[106]《汉书·魏相传》卷七十四。
[107]《后汉书·蔡邕传》卷六十。
[108]《后汉书·龚胜传》卷七十二。
[109]《后汉书·陈忠传》卷四十六。
[110]《汉书·文帝纪》卷四。
[111] 前引〔72〕。
[112]《后汉书·明帝纪》卷二。

帝咸宁二年诏：‘诸王公大臣薨，应三朝发哀者、逾月举乐’。”[13]

（三）故事与律令

1. 故事不是律令。民初程树德说：“晋初……有律，有令，有故事。是故事亦多关律也。”[14] 清末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中《汉建武律令故事》的按语里说：“建武时曾有修改律令之事”（其文中举例前文已引，在此从略），最后沈氏说：律令“疑皆在《故事》之中也”。[15] 在晋朝，律、令、故事三者既然是并行的法律形式，又怎能“故事亦多关律”，律令“疑皆在故事中”呢？如果说故事中有律令的话，那决不是律令的条文，而是根据律令处理的事例。例如：东汉明帝时，廉范为云中太守，会匈奴大入塞，引故事：“虏入过五千人，移书傍郡（求救）。”[16] 这里廉范所引用的并非军令的条文，而是根据该军令的规定处断的事例，因此称之“故事”。

2. 故事与律的关系。故事虽不是律，但许多故事与律有关，依据律处理的案件，有时被作为“旧事”收入“故事”中，或被作为故事引用。例如：据《后汉书》记载，“大辟之科，尽冬月乃断。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报囚如故事。”[17] 即死刑案件都要在立春（多为正月）之前奏请报决，但如果立春在十二月中，就应在十一月之内奏请报决。凡正月立春，在十二月内奏请报决这是律规定之事，故引用此事时则称其为故事。再如：魏嘉平时楚王曹彪等谋反，“乃遣侍御史就国案验”，“廷尉请征彪治罪”，“于是依汉燕王旦故事”。也就是说，曹彪谋反案是以汉昭帝依律处理燕王刘旦谋反案的判例为依据处理的，即“遣廷尉持节赐彪玺书切责之，使自图焉。”[18] 东晋初“卫展为大理，考摘故事有不合情者。上书曰：‘今施行诏书，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问子所在。……庚寅诏书：举家逃亡家长斩。若长是逃亡之主，斩之虽重犹可。设子孙犯事，将考祖父（仍为父、祖），逃亡是子孙，而父祖婴其酷。’”[19]

至于“马将军故事”却是一个例外。“马将军故事”实际上是交趾人的律，故事乃是其特殊称呼。据《后汉书·马援传》记载，马援平定交趾后，“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可见“马将军故事”就是除掉了与汉律相触抵内容的越律。为什么不叫越律而叫马将军故事呢？笔者分析以为：这一方面是为了推崇和纪念马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20] 的德政，但又不能叫马将军律，只好以故事命名；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交趾的越人已被汉朝收复，越律冠以马将军故事表示忠于汉朝法制。

3. 故事与令的关系。故事虽不是令，但有的故事却出自令所规定之事。《三国志·魏书》的传记中，有六处注引《魏武故事》，其中仅一处只记事实，其余五处引七个“令曰”。如《武帝纪》建安四年注引《魏武故事》曰：“（刘）岱，字公山，沛国人，以司空长史从征伐

[13] 前引〔8〕。
[14] 前引〔5〕。
[15] 《历代刑法考·律令二·汉建武律令故事》，见前引〔6〕书，第876页。
[16] 《后汉书·廉范传》卷三十一。
[17] 《后汉书·鲁恭传》卷二十五。
[18] 《三国志·魏书·楚王彪传》卷二十。
[19] 前引〔36〕。
[20] 《后汉书·马援传》卷二十四。

有功，封列侯。”又建安十五年作铜雀台，注引《魏武故事》：“令曰：孤始举孝廉，欲为一郡守，欲望封侯作征西将军……身为宰相。”[21] 令中叙述自己的身世，功名成就等。又如《刘表传》注引《魏武故事》载“令曰：……青州刺史（刘）琮，心高志洁，智深虑广……表综为谏议大夫，参同军事。”再如：关于曹植恩宠日衰之事，曹植传中注引《魏武故事》中的三条“令曰”，即“令曰：始者谓子建，儿中最可定大事。又令曰：自临淄侯植私出，开司马门至金门，令吾异目视此儿矣。又令曰：……从子建私开司马门来，吾都不复信诸侯也。恐吾适出，便复私出，故摄将行。不可恒使吾以谁为心腹也。”

（四）故事与风俗习惯

有极少数故事出自风俗习惯。例如：汉朱博为齐郡守，刚“视事，右曹掾史皆移病卧。博问其故，对言：‘故事，二千石新到，辄遣吏存问致意，乃敢起就职’。博奋髯抵几曰：‘观齐儿欲以此为俗耶’！乃召见诸曹史书佐及县大吏，选视其可用者，出教置之。皆斥罢诸病吏，……数年，大改其俗。”[22] 又如：“三公不案吏”即三公不与盗贼，是典型的习为常俗。“旧丞相、御史亲治职事。唯丙吉以年老优游，不案罪，于是宰府习为常俗。”[23] 再如：郡国春夏久旱“公卿官长以次行雩礼求雨，……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变如故事。”[24]

（五）故事与品式章程、制诏、律令的区别

从时间跨度上看，故事既可以是本朝的旧事，又可以是前朝、前几朝甚至上古时代的旧事。而制诏、律令、品式章程主要是本朝、甚至本届皇帝制定的，充其量是开国之君沿用前朝的某些律令而已。

就属性而言，制诏、律令、品式章程是在行法律，具有法律强制性和现实约束力。故事则不然，除了晋的《故事》三十卷和交趾人的《马将军故事》之外，一般本身都不具有法律属性，而只是作为历史依据被比照援引，包括其他编册成书的故事，如《晋八王故事》、《晋咸和、咸康故事》、《大司马陶公故事》等等，也只不过是记载旧事之便于征引之类书而已。

五、故事与例、比之异同

（一）三者之大同

1. 许多情况下，故事与例、比可以互称。对于旧事，援引时既可称为“例”，也可称为“比”，或者称为“故事”。例如汉成帝时，薛宣为丞相，“府辞讼，例不满万钱，不为移书。”[25] 西晋初年，华廙在都督河北诸军事时“父疾笃辄还，仍遭丧，旧例葬讫复任。”[26] 元帝时甘卓为湘州刺史时，边寇未静，学校衰颓，特许不策试孝廉，而秀才仍试。甘卓上疏以为“臣所忝州往遭寇乱，学校久替，士流播，策试之由，当籍学功，谓宜依孝廉例”，暂停策试秀才。[27]

上述几例都属于旧事被引用时称之为“例”的，多可以换称为“比”或“故事”。特别是

[21]《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卷一。
[22] 前引[10]。
[23]《后汉书·马严传》卷二十四。
[24]《后汉书·五行六》志十八。
[25]《汉书·薛宣传》卷八十三。
[26]《晋书·华廙传》卷四十四。
[27]《晋书·甘卓传》卷七十。

故事、比、例之前冠以姓名、官谓、年号、庙号等时，如前文曾提到过的“肖何故事”、“汉武帝故事”、“永平故事”等，拙文《汉魏晋比辨析》[28]中谈及的“冯奉世为比”、“向雄比”等。而例则如下列“钟毓例”、“刘群、卢谌等例”以及“王彪之例”等：杨珧因朋党被治罪，“临刑称冤”，“当时皆宜为申理，合依钟毓事例。”[29]西晋末，洛阳陷，宗室司马混诸子皆陷于胡，后得南还，其子上疏以其所封国绝，宜还。太常议：“自宜诏下辽东，依刘群、卢谌等例，发遣令还，继嗣本封。”[30]孝武时谢石“上疏逊位”，“帝不许。石乞依故尚书令王彪之例。于府综摄，诏许之。”[31]可见，“冠姓名例”与“冠姓名比”或“冠姓名故事”可以互换，因此，同一旧事，在此书中称之“例”，在彼书中则可能称之“比”或“故事”。

特别是比与例，多数情况下二者含义相通，使用上完全相同。如颜师古在注《汉书》中的“比”时，除一处注为“比附”外，其余都注为“例也”。陈澔《礼记·王制》：“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的比时说：“比，犹例也。”在汉魏晋甚至隋唐宋明清的史书中，“比即例”之事实难统计。例如：有今例、今比，有近例、近比，有此例、此比，有成例、成比，还有常例、常比，等等。

2. 某旧事，后来被人援引，即可称为“后遂为故事”，也可称为“后遂以为比”或“后遂以为例”。如“孝文帝崩，遗诏薄葬，以日易月，凡三十六日释服，后以为故事。”[32]“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杀之，肃宗贯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后因以为比。”[33]“后以为例”在汉、魏、晋三朝史书虽尚未见到，但在以后的史书中不计其数。

3. 就属性而言，故事、例、比中皆有一部分属于与律令并行的法律，如晋《故事》三十卷，汉《春秋决事比》、《辞讼决事比七卷》，出自典章制度、诏令等的例（详后）以及官长犯罪掾属从坐的“随例免”的例（详后）也具有法律属性。而更多的故事、例、比则只具有道德属性。

（二）三者之小异

1. 例、比有成例或成比，常例或常比。如晋武帝时，“始制大臣得终丧三年。然元康中陈淮……犹以权夺，不得终礼。自兹已往，以为成比。”[34]晋时曾有人认为“郗鉴有将相之材”，因此“上疏请征之”，但又有人指出：“自先朝以来，诸所授用，已有成比”，并据此加以反对。[35]有的例虽未明言，但从文中显见是成例、常例，如汉章帝“窦后与女弟俱从先例入见长乐宫，进止有序，风容甚盛”，[36]据汉制常在八月“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择视可否，乃用登御。”[37]又如“公卿入宫，吏有常数。太傅平晏从吏（随员）过例。”[38]再如

[28] 参见吕丽、王侃：《汉魏晋比辨析》，《法学研究》2000年第4期。
[29] 《晋书·杨珧传》卷四十。
[30] 《晋书·宗室传·司马混》卷三十七。
[31] 《晋书·谢石传》卷七十九。
[32] 《后汉书·陈忠传注》卷四十六。
[33] 《后汉书·张敏传》卷四十四。
[34] 前引〔8〕。
[35] 《晋书·纪瞻传》卷六十八。
[36] 《后汉书·后妃上》卷十。
[37] 《后汉书·后妃序》卷十。
[38] 前引〔91〕。

曹操以武帝屯田定西域“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39] 显然这都属于成例，它出自典章制度。另外，“随例”也具有成例性质，如汉张奋“乃袭封，永平四年，随例归国。”[40] 魏明帝时王基为大将军曹爽“请为从事中郎”，“爽伏诛，基曾为爽官属，随例罢。”[41] 晋王浑“父昶，魏司空，袭父爵，辟大将军曹爽掾，爽诛，随例免。”[42] 元帝初中原丧乱，室家离析。朝廷（论）议：“二亲陷没寇难，应制服否？”司徒云：“二亲陷没，寇难万无一冀者，宜使依王法，随例行丧。”[43]

而故事则无“成故事”之说。本文曾多次提到的霍光故事，也不属于“成故事”，因为每个霍光故事都各有其不同的内容，如有的是以女嫁帝，有的是废帝为昌邑王，有的援丧葬礼仪，有的指大司马将军之号等，显然不能与成例比拟。

2. 比、例用于否定，并含有“例子”之意。如汉顺帝时郎凯上书黄琼、李固曰：“若任以时政，伊尹、付说不足为比。”[44]魏明帝欲为死去的小女儿追封公主，并亲自送葬，陈群说“八岁下殇，礼所不备，而以成人礼送之，……举朝素衣，朝夕哭临，自古以来，未有此比。”[45] 又如东汉时卫觖权重位尊，有人谏曰：“礼律刑名，台辅大臣，未有此比。”[46]《晋书·贺循传》载：“今以惠帝之崩，已毁豫章（太守，司马懿之曾祖父），怀帝之入，复毁颍川（太守，懿之祖父），如此则一世再迁，祖位横折，求之古义，未见此例。”[47] 明帝讨平王敦构逆，“周仪、戴若思等皆被显赠。惟（刁）协不在其例。”[48]

而故事只是旧事，不含“例子”之意，而且旧事是客观存在的，不能否定其存在。

3. 某事不许以后援用时，都明确指出“后不得为例”或“后不得为比”。如汉章帝时刘恺“当袭父爵，竟让其弟，而已潜身远迹。久之，有司奏请绝恺国。”贾逵因之上书说：居巢侯刘般嗣子恺，让封弟宪“宜蒙矜宥，全其先功。”和帝纳之，下诏曰：刘恺当袭般爵，致国弟宪，盖王法崇善，“听宪嗣爵遭事之宜，后不得以为比。”[49] 战时，吴国曾定制：长吏遭丧不得奔赴，犯者大辟。“吴令孟宗丧母奔赴，已而自拘于武昌以听刑。陆逊陈其素行，因为之请，（孙）权乃减宗一等，后不得以为比。”[50] 贾充死，“其子三岁黎民又早死，贾妻以外孙为黎民子，奉充后。”对此“下诏曰：太宰、鲁公充，崇德立勋，……又胤子早终，世嗣未立。……太宰素取外孙韩谧为世子黎民后。吾退而断之，……以谧为鲁公世孙，以嗣其国。自非功如太宰，始封无后如太宰，……皆不得以为比。”[51] 至于“后不以为例”虽在汉、魏、晋的史书中尚未找到，但在其后的史书中却多得难以统计。

故事则不然，故事都是旧事，而旧事又是客观存在的，是无法限制后人援引的。

---

[39]《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卷一。
[40]《后汉书·张奋传》卷三十五。
[41]《三国志·魏书·王基传》卷二十七。
[42]《晋书·王浑传》卷四十一。
[43] 前引〔8〕。
[44]《后汉书·郎凯传》卷三十。
[45]《三国志·魏书·陈群传》卷二十二。
[46]《晋书·卫瓘传》卷三十六。
[47]《晋书·贺循传》卷六十八。
[48] 前引〔44〕。
[49]《后汉书·刘恺传》卷三十九。
[50]《三国志·吴书·吴主孙权》卷四十七。
[51]《晋书·贾充传》卷四十。

以上是笔者关于汉、魏、晋时期故事的一些粗浅认识，其中还涉及到对于《晋书·刑法志》和《唐六典·注》中有关内容的理解与阐释，对于故事与品式章程、与制诏、与律令以及与例、比等关系问题的看法。以此，求教于有关专家、学者。

Abstract: In Chinese legal history, the term “past practices” refers to the practice of the current or deceased emperors and officials. In the dynasties of Han, Wei and Jin, “past practices” had often been invoked as the basis for decision-making on important matters. In the Jin Dynasty, typical “past practices” had been compiled into volumes and, together with codes and regulations, were taken as an important form of law. Scholars in modern time had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past practic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large amou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author demonstrates the nature of “past practices” and the rules for their application in the Han, Wei and Jin dynasties, reveals the dialec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past practices” and regulations, imperial decrees, and codes, and clarified the similarity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past practices” and precedents.

环球法律评论季刊

总第二十四卷·2002年冬季号（总第125期）（要目）

在贸易与环境之间架起桥梁 ……［美］丹尼尔·埃斯蒂
世界贸易组织内的“环境”争端 ……张若思
单边主义与环境保护 ……［法］劳伦斯·布瓦松
欧共体：追求环境与贸易的平衡 ……［德］路德维希·克雷默
多边贸易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 ……高　风
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研究（下） ……邓正来
义务、法律义务内涵再辨析 ……张恒山
欧盟“版权指令”述评 ……李明德
开放型政府的法律理念和实践——日本信息公开制度（下） ……朱　芒
西方两大法系行政法基本原则之比较 ……周佑勇
传闻证据在美国纽约法院的适用（上） ……徐继军
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上） ……王雪梅
重新解读男女平等的法律含义 ……薛宁兰